

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重整投资人全部重整投资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于近日收到管理人的通知，管理人账户已收到全体重整投资人支付的全部重整投资款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重整投资协议的签署情况

湖南醇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、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与公司、公司临时管理人签署了《预重整投资协议（产业投资人）》，相关财务投资人与公司、公司临时管理人签署了《预重整投资协议（财务投资人）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2 日披露的《关于签署<预重整投资协议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81）。

二、重整投资款的支付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管理人账户已收到全体重整投资人支付的全部重整投资款，合计人民币 1,241,323,635.20 元。全体重整投资人已支付完毕全部的重整投资款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（一）终止上市的风险

公司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，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，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，将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。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，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.15 条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（二）其他风险

1、2025年7月12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签署<预重整投资协议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5-081），虽然《预重整投资协议（产业投资人）》及《预重整投资协议（财务投资人）》已经签署，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、解除、撤销、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。

2、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中科新材）、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恒力国贸）分别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，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，如中科新材、恒力国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，将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